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8—07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70,752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为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在人用疫苗领域的领先地位，决定投资建设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成大生物拟于 2018 年在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开始立项施工，总建筑面积约 42,613 平方米，工程建设期 1 年，该项目规模及建设主要内容为：

(1) 拟新建年产 500 万剂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2) 拟新建年产 300 万剂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3) 拟新建年产 300 万剂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4) 拟新建年产 300 万剂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70,752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加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3、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对本项目的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3、项目规模及建设主要内容：

(1) 拟新建年产 500 万剂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2) 拟新建年产 300 万剂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3) 拟新建年产 300 万剂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4) 拟新建年产 300 万剂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4、项目投资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70,75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支出约 68,752 万元（包含设备购置费约 40,630 万元、净化工程费约 19,680 万元、配套设施改造约

7,152 万元、其他支出约 1,2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000 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

成大生物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募集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18 个月，自成大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全面启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使用后，有利于增加成大生物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规模 and 经营质量，巩固公司在人用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满足公司在疫苗生产领域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总体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面临因市场变化等风险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成大生物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